省政府关于调整无锡市苏州市南通市有关区（市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（苏政复〔2017〕98号）

无锡市、苏州市、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《关于审批宜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－2020年）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锡政发〔2017〕99号）、《关于报批张家港市等9个地区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－2020年）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苏府呈〔2017〕70号）、《关于报请审批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－2020年）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17〕6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宜兴市及所辖宜城街道、屺亭街道、芳桥街道、新庄街道、新街街道、张渚镇、西渚镇、太华镇、徐舍镇、官林镇、杨巷镇、新建镇、和桥镇、高塍镇、万石镇、周铁镇、丁蜀镇、湖父镇、太湖湖区等19个镇（街道、湖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；原则同意苏州市相城区及所辖元和街道、太平街道、北桥街道、黄桥街道、渭塘镇、阳澄湖镇、黄埭镇、望亭镇、经济开发区等9个街道（镇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；原则同意苏州高新区及所辖枫桥街道、横塘街道、狮山街道、镇湖街道、浒墅关镇、东渚镇、通安镇、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等8个街道（镇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；原则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及所辖娄葑街道、斜塘街道、唯亭街道、胜浦街道等4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；

原则同意海门市及所辖海门街道、三厂街道、滨江街道、三星镇、常乐镇、悦来镇、四甲镇、余东镇、正余镇、包场镇、临江镇、海永镇、江心沙农场等 13 个街道（镇、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。

二、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。你们要指导所辖区（市）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，不断加大耕地补充力度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。确保规划期内宜兴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980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112.6 公顷；苏州市相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428.11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69.04 公顷；苏州高新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48.69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15.73 公顷；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80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.1 公顷；海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440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907.2 公顷。

三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你们要指导所辖区（市）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，不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。到 2020 年，宜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应严格控制在 40593.3 公顷以内；苏州市相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应严格控制在 18280 公顷以内；苏州高新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应严格控制在 12900 公顷以内；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应严格控制在 17500 公顷以内；海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应严格控制在 28333.3 公顷以内。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安排宜兴市规划流量指标 1000 公顷，划定村镇建设用地控制区 1458.39 公顷；安排苏州市相城区规划流量指标 666.67 公顷，划定村镇建设用地控制区 866.74 公顷；安排

海门市规划流量指标1400公顷，划定村镇建设用地控制区1833.28公顷。你们应督促所辖区（市）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，确保流量指标按期归还。

四、充分发挥规划管控作用。你们要指导所辖区（市）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，确保各业各类用地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，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科学布局、有序利用。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，统筹各业各类用地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五、认真组织规划实施。你们要指导所辖区（市）依据经批准的规划调整方案，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。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规范规划实施管理，提高规划实施效率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